

中卫市市辖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 年)

中卫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 1 条 指导思想	1
第 2 条 规划任务	2
第 3 条 规划原则	3
第 4 条 规划依据	4
第 5 条 规划范围	7
第 6 条 规划期限	7
第二章 区域发展战略和规划目标	8
第 7 条 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	8
第 8 条 土地利用总体方针	8
第 9 条 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9
第 10 条 土地利用规划目标	10
第三章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	12
第 11 条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方案	12
第 12 条 农用地布局优化方案	14
第 13 条 建设用地布局优化方案	15
第 14 条 其他土地布局	16
第四章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与保护	17
第 15 条 划定原则	17
第 16 条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	18
第 17 条 永久基本农田管理措施	19
第五章 土地用途分区与管制规则	22
第 18 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	22
第 19 条 一般农地区	23
第 20 条 林业用地区	23
第 21 条 牧业用地区	24

第 22 条 城镇村建设用地区	25
第 23 条 独立工矿区	25
第 24 条 风景旅游用地区	26
第 25 条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27
第 26 条 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	28
第 27 条 其他用地区	28
第六章 建设用地管制分区与管制规则	29
第 28 条 允许建设区	29
第 29 条 有条件建设区	29
第 30 条 限制建设区	30
第 31 条 禁止建设区	30
第七章 “三线”划定	32
第 32 条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32
第 33 条 生态保护红线	32
第 34 条 城市开发边界	33
第八章 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布局	34
第 35 条 能源项目	34
第 36 条 电力项目	34
第 37 条 交通项目	34
第 38 条 水利项目	35
第 39 条 旅游项目	35
第 40 条 民生项目	35
第 41 条 其他项目	35
第九章 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	36
第 42 条 严格保护耕地	36
第 43 条 加强基本农田建设与保护	37
第十章 土地开发整理复垦规划	39

第 44 条	土地开发	39
第 45 条	土地整理	39
第 46 条	土地复垦	39
第 47 条	土地整治保障措施	40
第十一章	土地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	41
第 48 条	生态环境存在的问题	41
第 49 条	土地生态环境建设	41
第 50 条	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	42
第十二章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控制	44
第 51 条	中心城区规模	44
第 52 条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发展方向	44
第 53 条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原则	44
第十三章	乡镇土地利用调控	46
第 54 条	调整总则	46
第 55 条	各乡（镇）土地利用调控指标分解	46
第十四章	实施保障措施	51
第 56 条	加强规划间的衔接与协调，限制规划修改	51
第 57 条	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制，探索耕地保护的激励机制	51
第 58 条	强化土地用途分区管制，落实分区管制措施	51
第 59 条	加强土地市场管理，严格土地有偿使用制度	52
第 60 条	加强宅基地管理，提高集约化水平	52
第 61 条	完善规划实施的信息化管理	52
第 62 条	加大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力度	52
第十五章	附则	54
第 63 条	成果内容	54
第 64 条	生效时间	54
第 65 条	解释权	54

附表	55
表 1 中卫市市辖区土地利用主要控制指标表	55
表 2 中卫市市辖区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56
表 3 中卫市市辖区耕地保有量变化情况表	57
表 4 中卫市市辖区各乡（镇）永久基本农田调整分析表	58
表 5 中卫市市辖区各乡（镇）土地用途分区面积表	59
表 6 中卫市市辖区各乡（镇）建设用地管制分区面积表	60
表 7 中卫市市辖区各乡（镇）“三线”划定情况表	61
表 8 中卫市市辖区各乡（镇）规划控制指标表	62
表 9 中卫市市辖区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63

第一章 总 则

《中卫市市辖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是指导中卫市市辖区土地管理的纲领性文件，是落实土地宏观调控和土地用途管制、规划城乡建设的重要依据，是实行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的重要手段。是中卫市市辖区范围内各项土地利用活动的规范性文件，本次规划所利用的土地基础数据为中卫市市辖区第二次土地利用调查成果数据，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土地利用专项规划和行业用地规划应当符合本规划。在中卫市市辖区范围内进行的各项土地利用活动，均应遵守本规划，其它法律法规对土地利用另有规定的服从其规定。

本规划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必须严格执行，如因特殊原因需对某些内容进行调整或修改，须报经原批准机关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

第 1 条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紧密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要求，认真落实“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坚持最严格的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加快培育开放产业、加大产业转型升级创新力度、优化经济结构，科学合理规划，统筹城乡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实的资源保障和服务。

第2条 规划任务

围绕中卫市市辖区建设目标，加强土地利用宏观控制，对中卫市市辖区土地资源利用和保护在时间上和空间上做出全面的战略性安排，使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得到合理调整和进一步优化，提高建设用地保障能力和集约利用水平，促进土地利用与生态环境建设走向良性循环发展轨道，实现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规划的主要任务是：

- 1、以中卫市市辖区经济社会发展现状为基础，结合中卫市市辖区土地利用规划控制指标和中卫市“十三五”期间各类上位规划，提出中卫市区域发展功能定位、发展方向和土地利用总体方针；
- 2、提出中卫市市辖区土地利用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方案；
- 3、衔接中卫市市辖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落实中卫市市辖区永久基本农田划任务，明确永久基本农田管理措施；
- 4、划定土地用途分区和建设用地管制分区，严格土地利用管制措施；
- 5、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和城市开发边界线，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
- 6、分析市辖区生态环境现状及存在的问题，提出有利于促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土地生态环境建设意见；
- 7、把各类用地指标分解落实到乡镇，明确乡镇土地利用；
- 8、制定规划实施保障措施，确保规划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第3条 规划原则

1、服务经济，突出重点，有效保障各业土地供给

坚持以供给引导和制约需求为原则，从市辖区实际出发，正确处理开发与保护、重点与一般、需要与可能的关系，解决好新常态下经济发展与用地紧张的矛盾，既要严格保护耕地等重要生态资源，又要保证建设用地有效利用和可持续供给。

2、因地制宜，分类调控，明确各用地区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

以《中卫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以下简称“十三五规划”）为指导，围绕空间管控、土地资源利用潜力，划分土地用途区，明确其功能定位和土地用途管制要求，按照资源环境承载力，规范规划秩序，实现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开发协调发展。

3、节约用地，集约发展，提高土地的利用效益

围绕市辖区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整体目标，从产业结构优化、生态环境保护优先的角度出发，统筹安排各业各类用地，充分挖掘现有土地资源潜力，在节约和集约利用上下功夫，积极推进土地利用方式的根本性转变。

4、落实指标，引导布局，突出规划指标的刚性和弹性相结合

规划的主要指标一定要符合上级规划下达的数量，在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建设用地总规模、建设占用耕地数量等方面，不能突破下达指标，保持规划数据上下级一致性，体现规划的严肃性。同时认

真分析农、林、牧、水利、交通等用地情况和其可行性，提出预期相关规划指标。

5、强化生态建设与保护，构建生态安全格局，实现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

市辖区在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经过多年努力，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但由于干旱少雨，森林覆盖率低，风蚀水蚀、造成水土流失、土地沙化及灌区部分农用地因排水不畅，地下水位升高，形成土壤盐渍化。黄河沿岸平原的湿地合理保护也是市辖区面临的重大生态问题。要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战略位置，融入经济、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在生态恢复、环境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开发和利用土地资源。

第4条 规划依据

1、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1年）；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4年）；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
- (6)《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00年）；
- (7)《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00年）。

2、政策文件

（1）《国务院关于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规划的批复》（国〔2012〕130号）；

（2）《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2号）；

（3）《国土资源部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8号）；

（4）《国土资源部关于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4〕119号）；

（5）《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0号）；

（6）《国土资源部关于用好用活增减挂钩政策积极支持扶贫开发及异地扶贫搬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号）；

（7）《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宁夏内陆型经济试验区建设有关措施的函》（国土资函〔2013〕349号）；

（8）《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4〕1237号）；

（9）《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的意见》（宁党发〔2014〕37号）；

（10）《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评估和调

整试点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发〔2013〕33号）；

（11）《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宁国土资发〔2015〕125号）；

（12）宁夏回族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2016年“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计划任务指标的通知》（宁开办发〔2016〕4号）；

（13）《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指导意见的通知》（宁国土资发〔2015〕455号）；

（14）《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下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主要指标的通知〉》（宁国土资发〔2016〕466号）。

3、技术规程及依据

（1）《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1024-2010）；

（2）《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TD/T1021-2009）。

4、相关规划及其它依据

（1）《宁夏空间发展战略规划（2014-2030年）》；

（2）《宁夏回族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2010-2020年）》；

（3）《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4）《宁夏省道网布局规划（2015-2030年）》；

（5）《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年）》

（6）《中卫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7)《中卫市沙坡头区“三规合一”及“多规融合”成果》;
- (8)《中卫市市辖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
- (9)《中卫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年）》。

第5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中卫市市辖区行政管辖的全部土地，包括滨河镇、文昌镇、东园镇、柔远镇、镇罗镇、宣和镇、永康镇、常乐镇、迎水桥镇、兴仁镇、香山乡和蒿川乡 12 个乡（镇），土地总面积 538043 公顷。

第6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以中卫市市辖区第二次土地利用调查成果数据为基期，2020 年为规划目标年。

第二章 区域发展战略和规划目标

第7条 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

以开放创新、转型追赶为主线，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为中心，贯彻实施“开放引领、创新驱动、富民共享、生态优先”战略，坚持产城融合、城乡一体、山川共济、全力打造旅游示范区、国际云端城市、特色产业城、交通枢纽城市、生态宜居城市、打赢脱贫攻坚战，与全区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第8条 土地利用总体方针

遵循可持续发展原则，坚持资源开发与节约并重，发展循环经济、保护生态环境为目标，按照国家关于土地利用根本指导方针，以及市辖区功能定位，确定市辖区土地利用总体方针如下：

1、重点保障国家、自治区发展战略用地

在经济新常态下，为落实国家、地方经济发展战略，促进地方经济转型发展，优先保证国家和自治区能源、交通、民生等项目用地需求，为经济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2、优先安排国土生态安全屏障用地

围绕“生态林业、民生林业、美丽林业”建设三大核心任务，以“三区三带”统领全市林业生态建设，大力推进“退耕还林、防沙治沙、兴林富民、湿地保护、绿化美化”五大工程，保护和恢复河湖湿地自然生态系统，推进市辖区生态文明试点建设；把市辖区打造成为西北地区重要的生态屏

障，全国治沙防沙综合示范区和全国著名的生态旅游城市，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落实生态文明建设。

3、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与建设

积极开展土地整治，补充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确保耕地占补平衡落实到位，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重点加强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4、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优先挖掘使用存量建设用地，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

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美丽小城镇建设，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整合各类资源，优化配置，发挥土地资源最大效益，确保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加强建设用地空间管制，严格划定城乡建设用地扩展边界，控制建设用地无序扩张。

第9条 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1、发展目标

按照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和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七次全委会、市委三届六次全委会总体要求。力争到2020年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初步建成宁夏新兴副中心城市。经济发展实现新跨越，在提高经济发展质量的基础上，经济增速高于全国、全区水平，年均增长8%左右，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12%左右，地方财政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8%左右。

2、人口规模

2009年市辖区总人口16.9万人，其中城镇人口7.8万人，城镇化率46%，农村人口9.1万人。2020年总人口45万人，城镇人口约为28万人，城镇化率达到62%，其中，中心城区总人口约26.5万人，城镇人口约25万人。

第10条 土地利用规划目标

1、土地利用战略目标

（1）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落到实处，土地开发整理规模符合市辖区实际情况，耕地质量不断提高，占补平衡落实到位。

（2）生态功能用地规模增加，土地退化趋势得到有效控制，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成就。

（3）建设用地人均指标降低，城乡用地规模得到合理控制，基础设施用地优先保障。

（4）土地利用效率明显提高，土地利用结构布局趋于合理，各行各业用地安排保障有序。

2、自治区下达指标

（1）耕地保有量：规划至2020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63880公顷（95.82万亩）。

（2）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规划至2020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1233公顷（76.85万亩）。

（3）建设用地总规模：规划至2020年，建设用地总规模不突破20686

公顷（31.03万亩）。

（4）新增建设用地：规划至2020年，新增建设用地控制在5133公顷（7.70万亩）以内，其中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在2233公顷（3.35万亩）以内。

（5）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不低于2900公顷（4.35万亩）。

3、市辖区落实指标

（1）耕地保有量：至2020年，市辖区落实耕地保有量64682公顷，较下达指标多802公顷。

（2）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至2020年，市辖区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51254公顷，较下达指标多21公顷。

（3）建设用地总规模：至2020年，市辖区落实建设用地总规模20686公顷，与下达指标一致。

（4）新增建设用地：至2020年，市辖区落实新增建设用地控制在5133公顷，其中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在2233公顷，与下达指标一致。

（5）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4152公顷，较下达指标多1252公顷。

第三章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

第11条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方案

2020年，农用地面积为434427公顷，较基期年减少293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由80.80%下降到80.74%，建设用地面积为20686公顷，较基期年增加4232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由3.06%上升到3.84%，其他土地面积为82930公顷，较基期年减少3939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由16.15%下降到15.41%。

1、农用地结构调整

规划期间，农用地中耕地和其他农用地面积减少，园地、林地、牧草地面积增加，其中耕地和园地变化程度较大。

（1）耕地

2009年耕地面积为71310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16.40%，到2020年，耕地面积为64682公顷，占农用地总面积比例下降为14.89%。

（2）园地

2009年园地面积5694公顷，占农用地总面积的1.31%，到2020年园地面积为9331公顷，占农用地总面积比例上升为2.15%。

（3）林地

2009年林地面积27214公顷，占农用地总面积的6.26%，由于实施新一轮生态退耕，到2020年林地面积为28359公顷，占农用地总面积的比例上升为6.53%。

（4）牧草地

2009年牧草地面积319999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73.61%，到2020年牧草地面积为321762公顷，占农用地总面积的比例上升为74.07%。

（5）其他农用地

2009年其他农用地面积为10503公顷，占农用地总面积的2.42%，到2020年其他农用地面积10293公顷，占农用地总面积的比例下降为2.37%。

2、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由于城镇化发展，工业、交通、水利建设等原因，建设用地总体处于上升态势，规划期内建设用地面积净增加4232公顷。

（1）城乡建设用地

2009年城乡建设用地12865公顷，占建设用地的比例为78.19%；到2020年为16227公顷，占建设用地的比例上升为78.28%。

城镇用地：规划至2020年，城镇用地为4474公顷，规划期内净增1252公顷。

农村居民点：规划至2020年，农村居民点用地为6494公顷，规划期内净减少1177公顷。

采矿用地：规划至2020年，采矿用地面积为1719公顷，规划期内净减少253公顷。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规划至2020年，其他独立建设用地面积为3540

公顷，规划期内净增 3540 公顷。

（2）交通水利用地

2009 年交通水利用地 2896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17.60%，随着市辖区重点交通项目实施和水利设施的建设，到 2020 年为 3897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比例上升为 19.00%，规划期内净增 1001 公顷。

（3）其他建设用地

2009 年其他建设用地 693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4.21%。到 2020 年调整为 562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比例下降为 2.72%，规划期内净减 131 公顷。

3、其他土地结构调整

2009 年末，市辖区其他土地面积 86869 公顷，规划期内，随着建设占用和土地开发补充耕地，其他土地面积逐年减少，到 2020 年为 82930 公顷，规划期内净减少 3939 公顷。

第 12 条 农用地布局优化方案

将土地肥沃、排灌条件较好，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农业科技含量高的土地作为农业用地集中布局，用于发展农业生产。

耕地：规划期内，以加强中低产田改造和耕地整理为重点，提高耕地产出率。到 2020 年市辖区共有耕地 64682 公顷，重点布局在宣和镇、永康镇、兴仁镇和香山乡。

园地：以苹果、枣为主体的园地，到 2020 年面积为 9331 公顷，主要布局在宣和镇、迎水桥镇和永康镇。

林地：规划期内市辖区将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和推进生态防护林建设；大力推行林草、林药、林果、林柳等生态经济型造林模式；以防沙治沙、农田防护林建设项目为重点，营造乔、灌、草合理配置的防风固沙林带和高标准绿化体系。新增的林地重点布局在兴仁镇、常乐镇、香山乡和蒿川乡。

牧草地：规划期内牧草地重点布局在常乐镇、迎水桥镇和香山乡。

其它农用地：主要是配套农业基础设施和发展养殖业，规划期内重点布局在宣和镇和迎水桥镇。

第 13 条 建设用地布局优化方案

城镇用地：镇区建设从发挥集聚效益和优化生态环境出发，优化镇区空间布局结构，重点发展中心城区所在地的滨河镇、文昌镇、柔远镇、迎水桥镇，以及重点发展的镇罗镇、宣和镇、永康镇、兴仁镇镇区。

农村居民点用地：结合村镇布局，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及偏远地区部分农村居民点的整理复垦，以达到农村居民点集约利用水平提高的规划目标。

采矿用地：重点布局在宣和镇寺口子采矿区和常乐镇煤矿。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重点保证中卫市工业园区，宣和、镇罗和常乐工业建设用地，主要布局在东园镇、迎水桥镇、宣和镇和镇罗镇。

铁路用地：市辖区铁路用地主要是规划建设的中卫至吴忠城际铁路、中卫至兰州客运专线，包兰、宝中铁路复线工程。主要布局在迎水桥镇和

常乐镇。

公路用地：根据《宁夏省道网布局规划（2015-2030年）》等交通规划，规划期内将要实施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重点布局在迎水桥镇，东园镇和宣和镇。

水利设施用地：水利设施建设的重点是水库建设和扬黄续建工程，主要布局在迎水桥镇和香山乡。

特殊用地：主要布局在宣和镇、东园镇和迎水桥镇。

第14条 其他土地布局

规划期末，大面积的自然保留地重点布局在迎水桥镇、东园镇和香山乡。

第四章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与保护

第15条 划定原则

1、依法依规、规范划定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必须遵循《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和《基本农田数据库标准》（调整试行版）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技术规程，按照中卫市市辖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确定的目标任务，结合实地核查，规范有序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

2、统筹规划、协同划定

市辖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是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核心，两者相辅相成、互为基础、互为条件。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规划调整方案报批前，必须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审核，要将划定成果和审核意见纳入规划调整方案，作为规划调整方案报批的必备要件。凡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论证审核未通过，规划调整方案则不予批准。因此，两项工作要统筹衔接、协同推进、同步完成。

3、保护优先、优化布局

按照要求，优先把城市周边和公路沿线的优质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并按照总体稳定、局部微调、应保尽保、量质并重的要求，充分衔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补足、划齐城市周边以外永久基本农田，优化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和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4、优进劣出、提升质量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目标任务，重点将城市周边、交通沿线和已实施土地整治项目耕地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在完成目标任务的前提下，将因零星分散、规模较小、不宜耕作、质量较差、位于城乡建设用地内部等原因不宜作为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依法依规依次调出，保证优进劣出，提升质量。

5、特殊保护、管住管好

在全面完成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工作的基础上，对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加强和完善永久基本农田管控、约束和保护政策，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强化全面监测监管，建立健全“划、建、管、护”长效机制。

第 16 条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

1、划定任务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下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主要指标的通知》（宁国土资发〔2016〕466号），自治区下达中卫市市辖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指标 51233 公顷。

2、划定成果

根据中卫市沙坡头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划定后中卫市市辖区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51254 公顷。划定后，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平均质量等别为 11.03 等，划定后的基本农田布局更加集中连片、布局更加合理、结构更

加优化。

第 17 条 永久基本农田管理措施

1、强化监督管理机制，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

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关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结合实际制定相关制度和办法，规范保护永久基本农田行为，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建立从可行性研究、划定方案编制、方案实施的全程跟踪管理机制。明确各级政府相应的监管责任与义务，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工作方案实施进度的日常报告制度、重大问题专门报告制度以及偏差纠正制度。通过逐级签订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以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一览表等，明确永久基本农田的范围、面积、地块、质量等级、保护措施、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奖励、处罚等，强化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日常监管和监察。

2、建立土地使用者约束机制，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强化土地使用者约束机制，是有效保障永久基本农田实施后综合效益持久发展的有效手段，是合理利用国土资源和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的基本前提。农业结构调整行为应在种植范围内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永久基本农田用途，不得在永久基本农田内挖塘养鱼和进行畜禽养殖、以及其他破坏耕地层的生产经营活动。针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有关规定坚决制止，责令纠正，情节严重的要从严查处，依法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要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加强非农建设用地审查，严禁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执行《土地管理法》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规定，严禁非农业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符合法律规定确需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非农业建设项目，必须按法定程序报国务院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

4、定期通报基本农田变化情况

建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监管网络，开展动态巡查。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动态监测和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利用卫星遥感手段，定期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进行监测，及时发现、纠正和查处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行为。

5、建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评价考核和激励制度

为切实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建立乡（镇）政府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纳入各级政府领导任期目标考核的内容，定期进行目标考核并兑现奖惩措施。建立农民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经济激励以及补偿机制，通过财税优惠政策、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支持等各种措施进行利益调节，设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专项奖励资金政策，按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不同级别设定不同的奖励等级，激发农民加大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的积极性，引导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行为向规定目标发展。

6、推进永久基本农田信息化管理

充分应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3S”技术和计算机技术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数据库，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在三维空间内对永久基本农田信息

进行定性、定量和定时分析，做到“一张图”管为汇总统计单元，逐步建立以“3S”技术为核心的动态监测、评价及管理，以“乡镇”为作业控制单元，以“图斑”为分析调查单元，以“行政村”管理系统，从而构建起“天上看、网上管、地上查”的技术体系。

第五章 土地用途分区与管制规则

在土地地域分区的基础上，按照土地基本用途的不同，为优化配置各类土地资源，保护好辖区现有耕地，协调好建设用地与农用地的关系，结合土地利用规划结构调整和规划布局安排，按照市辖区实际发展状况，将土地划分为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地区、林业用地区、牧业用地区、城镇村建设用地区、独立工矿区、风景旅游区、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和其他用地区，落实土地用途管制。

第 18 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

基本农田保护区是对耕地进行特殊保护和管制而划定的土地功能区。规划面积 5538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0.29%。主要分布在市辖区引黄灌区、扬黄灌区和香山地区。

管制规则：

- 1、区内土地主要用作基本农田和直接为基本农田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它农业设施；
- 2、区内现有非农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复垦或调整为基本农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复垦或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 3、严禁占用基本农田进行非农建设，禁止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房、建砖瓦窑、建坟以及挖沙、采石、取土；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渔塘；严禁排放污水、工业废水及堆放固体废弃物。

第19条 一般农地区

一般农地区指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外、为农业生产发展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规划面积 2676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4.97%。主要分布在宣和镇和香山乡。

管制规则：

1、区内土地主要用于耕地、园地、畜禽养殖地和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

2、区内现有非农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优先复垦或整理为耕地、园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复垦或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3、不得破坏、荒芜和污染区内土地；

4、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建设。

第20条 林业用地区

林业用地区包括现有连片林业用地和规划期间规划的林地及为林业生产和生态服务的设施用地。规划面积 2595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4.82%。主要沿交通干线和沟渠分布，主要分布在兴仁镇和香山乡。

管制规则：

1、林业用地区内的土地主要用于林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及其服务设施使用，不得擅自转变用途；

2、鼓励林业用地区内影响林业生产的其他用地，调整到适宜的用地

区；

3、控制林业用地区内耕地改变用途，除改善生态环境、法律规定确需退耕还林的除外；

4、严禁各类建设占用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防风固沙林及其他各种防护林的用地；

5、严禁在林业用地区内乱砍乱伐、毁林开荒，保护好现有林地；

6、加强林业科研和推广应用工作，更新品种，提高林地的利用率。

第 21 条 牧业用地区

牧业用地区指人工草场、天然草场和固沙种草的草地，区内土地主要用于牧业生产，以及直接为牧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牧业设施都包含在保护范围内。规划面积 32042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59.55%。主要分布在常乐镇、迎水桥镇和香山乡。

管制规则：

1、牧业用地区内的土地主要供畜牧业生产使用，直接为牧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

2、鼓励牧业用地区内影响牧业生产或现状用途不适宜的其他用地，调整到适宜的用地区内；

3、保护优质牧场，因结构调整需要开垦牧草地的，必须避免造成水土流失、荒漠化、盐渍化等生态退化问题。

第22条 城镇村建设用地区

城镇村建设用地区是指为城镇(城市和建制镇，含各类开发区和园区)和农村居民点(村庄和集镇)发展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包括建制镇、集镇和中心村建设用地，以及开发区、功能区等现状及规划预留的建设用地。规划面积10929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2.03%。在功能定位上属于重点建设区和优化利用区。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东园镇、宣和镇、永康镇和常乐镇。

管制规则：

- 1、区内土地主要用于城镇和农村居民点建设，与经批准的城市、建制镇、村庄和集镇规划相衔接；
- 2、区内城镇村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
- 3、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之前，应当按现用途使用，不得荒芜，能耕种的必须及时恢复播种；
- 4、保护和改善城镇生态环境，禁止建设占用规划确定的永久性绿地、林地、保护湿地和水域。城镇村建设用地区是指为城镇和农村居民点发展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

第23条 独立工矿区

独立工矿区是指为独立于城镇、村镇建设用地区之外的采矿及其他独立建设用地发展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规划面积5096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0.95%。主要分布在中卫工业园区。

管制规则：

- 1、区内土地主要用于采矿业以及不适宜在居民点内配置的其他工业用地；
- 2、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工矿建设规划及相关规划；
- 3、区内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因生产建设挖损、塌陷、压占的土地应及时复垦；
- 4、区内农用地在批准用途之前，仍按原用途使用，不得荒芜；
- 5、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行业用地定额标准安排各项建设用地，鼓励其他零散分布的工矿企业向工矿用地地区集中。

第 24 条 风景旅游用地区

风景旅游用地区是指具有一定游览条件和旅游设施，为人们进行风景观赏、休憩、娱乐、文化等活动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规划面积 243 公顷，分布在迎水桥镇和宣和镇。

管制规则：

- 1、区内土地主要用于旅游、休憩及相关文化活动；
- 2、区内土地使用应当符合风景旅游区规划；
- 3、区内影响景观保护和游览的土地，应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的用途；
- 4、在不破坏景观资源的前提下，允许区内土地进行农业生产活动和适度的旅游设施建设；

5、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生产建设活动。

第 25 条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该区是为维护生态环境安全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主要为水源保护区、地址灾害高危险地区等。规划面积 221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41%。主要为黄河主河道。

管制规则：

1、湿地保护区内禁止毁坏湿地资源，随意开发成其他建设用地和农用地；

2、湿地保护区内非农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优先整理、或调整为湿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3、不得破坏、污染湿地保护区内土地，不得在区内建坟、采石、取土、采矿、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湿地保护区的活动；

4、湿地保护区内，严禁安排城镇村新增非农建设；

5、严禁占用区内湿地进行非农建设（油气井、高压线塔基、地下管线、通讯基站以及不宜在居民点、工矿区内配置的国家与省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除外）；

6、允许使用区内土地进行不破坏湿地生态的农业生产活动和符合湿地规划综合利用；

7、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26条 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

该区是对自然和文化遗产进行特殊保护和管理划定的土地用途区。主要包括依法认定的各种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以及其他具有重要自然与文化价值的区域。规划面积 898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67%。主要为沙坡头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位于市辖区北部，腾格里沙漠边缘，主要有自然沙生植被及人工植被、野生动物。

管制规则：

- 1、区内土地主要用于保护具有特殊价值的自然和文化遗产；
- 2、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保护区规划；
- 3、区内影响景观保护的用地，应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的用途；
- 4、不得占用保护区核心区的土地进行新的生产建设活动，原有的各种生产、开发活动应逐步退出；
- 5、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开发建设活动。

第27条 其他用地区

其他用地区指除上述用地区以外的土地用途区，区内土地主要包括交通水利用地、其他建设用地及其他土地。该区面积 8205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5.25%。

第六章 建设用地管制分区与管制规则

按照土地用途区调整情况，划定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面积及比例。

第 28 条 允许建设区

允许建设区指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所包含的范围，是规划期内新增城镇、工矿、村庄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的区域，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城、镇、村及工矿建设。划定面积 1634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04%。主要包括中心城区、工业园区、各乡镇和村庄聚集区等区域。

管制规则：

1、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城、镇、村、工矿用地的建设发展空间，具体土地利用安排应与依法批准的相关规划相衔接；

2、区内新增建设用地受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指标约束，统筹增量保障与存量挖潜，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3、规划实施过程中，在允许建设区面积不改变的前提下，其空间布局形态可依程序进行调整，但不得突破建设用地扩展边界；

4、允许建设区边界（规模边界）的调整，须报规划审批机关同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第 29 条 有条件建设区

有条件建设区是建设用地规模边界之外，扩展边界以内的区域。划定面积 374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70%，占允许建设区的 22.94%。主要包括中心城区、产业功能区、各乡镇和村庄聚集区等区域。主要分布于中心城区、中卫工业园区以及东园镇、宣和镇、常乐

镇、兴仁镇生态移民安置区。

管制规则：

1.区内土地符合规定的，可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同时相应核减允许建设区用地规模。

2.规划期内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需调整按规划修改处理，严格论证，报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第 30 条 限制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指辖区范围内除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外的其他区域。划定面积 50676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94.18%。

管制规则：

1、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农业生产空间，是开展土地整治和基本农田建设的主要区域。

2、区内禁止城、镇、村建设，鼓励现有非农建设用地逐步退出本区。规划期内，无法退出的可保持现状用途，但限制用地规模扩大；

3、区内严格控制线型基础设施和独立建设项目用地。对于已布局线路走向、确定项目选址，或在项目清单名录中已预留用地规模的，未来布局需局部调整的视为符合规划。

第 31 条 禁止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指禁止边界范围内的区域。划定面积为 1119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08%。主要为沙坡头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黄河主河道。

管制规则：

- 1、区内土地的主导用途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空间，严格禁止与主导功能不相符的建设、开发活动；
- 2、除法律法规规定外，规划期内禁止建设区边界不得调整。

第七章 “三线”划定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和城市开发边界（简称：“三线”划定），是新时期进一步严格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制度的需要，是当下有序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需要，是新常态下优化城乡空间结构、实现集约发展、引导城市转型的需要，是完善规划土地管理的需要。

第 32 条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是指为确保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划定永久基本农田，行永久保护、严控任何非农建设占用粮棉油生产基地，有良好的水利和水土保持设施的高产、稳产优质耕地的区域。

规划在中卫市市辖区原有基本农田的基础上，与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充分衔接，最终确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其面积和布局与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保持一致。

划定后，中卫市市辖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面积 51254 公顷，主要分布在引黄、扬黄灌区和香山地区。

第 33 条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对维护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及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具有关键作用，在提升生态功能、改善环境质量、促进资源高效利用等方面必须严格保护的最小空间范围。

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土地严禁各类建设、与《规划》建设用地管制区中禁止建设区的布局和面积保持一致。

划定区域主要为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黄河主河道，保护面积 11193 公顷，涉及 9 个乡镇，各乡镇保护面积分别为：滨河镇 74 公顷、文昌镇 60 公顷、柔远镇 164 公顷、镇罗镇 295 公顷、宣和镇 287 公顷、永康镇 167 公顷、常乐镇 438 公顷、迎水桥镇 9455 公顷、香山乡 253 公顷。

第 34 条 城市开发边界

城市开发边界是为控制城市无限扩张、促进城市用地节约集约而划定的最大建设范围。包含了中心城区内的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与规划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扩展边界相一致。

划定范围：西至迎水桥镇，东至柔远镇，南至滨河大道，北至包兰铁路，总规模 4378 公顷。

第八章 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布局

规划期内，安排重点项目 63 项，总用地规模用地 4293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2585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668 公顷）。其中能源项目 7 项；电力项目 8 项；交通建设项目 20 项；水利设施建设用地 5 项；旅游项目 6 项；民生项目 3 项；其他项目 14 项。

第 35 条 能源项目

规划期内，实施石空至兰州原油管道、西气东输二线、西气东输三线、中卫至贵阳输气管道工程、新疆煤制天然气外输管道工程（宁夏段）、西气东输三线中卫至靖边联络线等能源项目 7 项，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222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15 公顷。

第 36 条 电力项目

规划期内，实施宁夏中卫热电厂、沙坡头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香山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宣和 330KV 变电站、镇罗 330KV 变电站、香山变电站、甘塘变电站、沙阳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等 8 个项目，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76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13 公顷。

第 37 条 交通项目

规划期内，实施甘塘至武威铁路复线工程、包兰铁路复线、宝中铁路复线、镇照公路照壁山经沈桥至滨河大道连接线工程（广汇大道）、乌海至玛沁公路（G1816）青铜峡至中卫段、中卫黄河大桥、下河沿黄河公路大桥、迎水桥至闫地拉图公路、国道 338 线中宁至中卫、中卫至甘塘段改扩建、国省县乡公路等交通项目 20 项，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1278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525 公顷。

第38条 水利项目

规划期内，实施黄河宁夏段卫宁右岸标准化堤防工程、沙坡头水利枢纽南北干渠及灌区节水改造工程、黄河宁夏河段二期防洪工程等5个项目，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95公顷，其中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47公顷。

第39条 旅游项目

规划期内，实施沙漠植物博览园、沙坡头区沙漠博览园、沙漠小镇、全域旅游等6个项目，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57公顷，其中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11公顷。

第40条 民生项目

规划期内，实施“十三五”沙坡头区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十二五生态移民和兴仁镇敬老院3个项目，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6公顷，其中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4公顷。

第41条 其他项目

规划期内，实施中卫工业园区、中卫西部云计算基地、云计算数据中心、迎水云基地、宣和云基地、加油站等14个项目，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851公顷，其中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53公顷。

第九章 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

第42条 严格保护耕地

规划期末，自治区下达耕地保有量达到63880公顷（95.82万亩），市辖区根据耕地保护实际落实耕地保护面积64682公顷，比规划指标多802公顷。

1、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

将耕地保护目标纳入政府领导任期目标考核的内容，签订责任书。加大耕地保护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土地整治项目实施管理责任书的执行力度，进一步明确乡镇以下耕地保护工作有关责任人的具体责任。

2、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

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规模，加强建设项目选址和用地听证论证。把是否占用耕地作为用地评价的重要因素，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尤其是优质耕地。

3、严格耕地占补平衡

非农建设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尽量占用质量差的耕地，严格履行法定补充耕地义务，按照“占一补一、先补后占”的原则补充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

4、加大土地整治力度

规划期内，通过开展土地整治，加强“田、水、路、林、村”综合治理，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

第43条 加强基本农田建设与保护

1、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

严格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加强对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和管理，确保基本农田面积的稳定，提高基本农田的质量，保证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对耕地的需求，规划期间确定为基本农田的土地全部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进行保护。

2、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将市辖区本次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全部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进行特殊保护，在确定高质量集中连片耕地数量不减少的同时，保障了城镇规模扩张的底线。

3、落实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逐级签订包括保护范围、保护面积、保护措施、权利义务及奖惩办法等内容在内的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严格实行问责制，将基本农田保护责任纳入各级政府考核目标，将保护责任落实到人，实行奖惩。

4、严禁占用基本农田

加强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的建设用地审查，严禁城乡建设占用基本农田。国家和省级重点建设项目，确实无法避让基本农田的，在用地预审和审查报批前，必须对选址方案、基本农田调整及补划方案等进行论证和听证。经国务院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必须及时补划，征地补偿按法定的最高标准执行，耕地开垦费按当地最高标准缴纳。

5、加强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十三五”期间，市辖区需加强高标准基本农田的建设，不断完善

基本农田基础设施，提高基本农田综合生产能力。并定期开展基本农田质量普查工作，及时对基本农田土壤肥力和环境质量的变化状况、发展趋势进行动态监测和评价。

第十章 土地开发整理复垦规划

第44条 土地开发

土地开发主要是对未利用土地的开发利用，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未利用土地开发是补充耕地的一种有效途径。规划期内，市辖区通过实施中北部土地开发整理重大工程，生态移民土地整治项目，耕地占补平衡开发耕地等项目，保障搬迁移民的生活、生产用地需求；通过低丘缓坡荒滩等未利用地开发利用，合理安置工业项目，提高土地利用率。

第45条 土地整理

永康镇、宣和镇、常乐镇、是扬黄灌区的主体，扬黄灌区内支渠已建成通水，布局合理、支渠以上灌水设施基本完成，但是区内没有系统的斗渠和农渠，沟渠不配套，易受旱、涝影响，加上耕作粗放，农业产量较低。通过土地开发整理，对区内田、水、路、林进行综合整治，有效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田生产能力。

第46条 土地复垦

土地复垦是指对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因挖损、塌陷、压占等原因造成的土地破坏，采取整治措施，使其恢复到可供利用状态的活动。其广义定义是指对被破坏或退化土地的再生利用及其生态系统恢复的综合性技术过程；狭义定义是专指对工矿业用地的再生利用和生态系统的恢复。市辖区在规划期内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对旧村庄、废弃采矿区实行土地复垦计划。

第47条 土地整治保障措施

1、加大土地整治投入力度

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专账管理、统筹安排、各计其功”的原则，整合土地开发整理、农田水利建设等相关资金集中使用，充分发挥各项资金使用的叠加效益。加大财税支持力度，逐步加大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投入。积极吸纳金融机构提供农村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为产业发展、农民建房和农村公益事业发展提供信贷支持。

2、积极拓宽融资渠道

实行政府补助、农户自筹、企业参与、社会捐助等多种形式提高筹资建房，支持、鼓励土地权属所有单位和土地承包经营者以及各类社会投资主体，自筹资金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积极拓宽土地整治筹资渠道。

3、合理安排生态移民的确权登记

加快推进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涉及行政区划变更和权属调整的，及时做好权属调整和登记，做到产权清晰、界址清楚、面积准确。土地综合整治新增耕地和整理出的建设用地，仍属于原农民集体所有，应及时进行土地登记并颁发集体土地所有权证；新增耕地发包给集体成员承包经营，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建设用地用于村镇企业发展及农村公共事业发展，颁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拆除农民住宅和其他生产经营房的，给予合理补偿，并统一安排住宅用地，颁发宅基地使用权证。

第十一章 土地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

第48条 生态环境存在的问题

市辖区在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经过多年努力，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但由于干旱少雨，森林覆盖率低，风蚀水蚀、造成水土流失、土地沙化及灌区部分农用地排水不畅，地下水位升高，形成土壤盐渍化，黄河沿岸的湿地合理保护也是市辖区面临的重大生态问题。

第49条 土地生态环境建设

1、加强中低产田改造和扬水灌区建设

按照要求，充分利用现有的井、沟、站等工程设施，有效降低地下水位，在排盐碱防洪涝的同时，大力开展秸秆还田，复种绿肥，增施有机肥，深松土壤，综合改造，提高耕地质量，优化种植结构，加强中低产田改造。

以节水灌溉开发为重点，在具有水源条件的引黄灌区、扬黄灌区、井灌区及水库周围，利用新建蓄水工程或节水灌溉措施进行扩灌；将水土流失严重的一部分天然草地、其他土地改造成为保持水土的节水补灌农地，从而有效改善生态环境。

2、加强水土流失和土地盐渍化防治

通过生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实现坡沟兼治，把治坡同支毛沟、干沟治理结合起来，形成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充分、合理地利用水沙资源；通过排水降低水位、节水灌溉、冲洗、种稻、引洪漫淤、压沙治盐、合理调整种植结构等方法改良盐渍地；以小流域治理为单元，贯彻山、水、田、林、路统一规划，综合治理，集中连片，

适度规模，针对不同类型的特点，在治理上采取不同的治理措施。

（1）北部风沙区：采用水治与生物治理相结合的方法提引黄河水，变荒漠为绿洲和良田；流沙区采用水治与生物措施相结合，扎草方格固定流沙，并种植适宜的乔、灌、草，营造防风固沙林带，增加植被覆盖度，遏制沙漠南侵。

（2）南部香山中低山丘陵区：以挖掘开发利用“三水”，发展基本农田为突破口，围绕小流域综合治理，点、面同步进行，易农则农，易林则林。

3、湿地保护

黄河从市辖区流过，对生活于岸边和水中的生物共同构成河流湿地生态系统，是市辖区生态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湿地对保护生物多样性、调节区域气候、涵养水源等方面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要将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措施落到实处，加强湿地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与管理，全面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的特征和基本功能，最大限度地发挥湿地生态系统的多重功能和效益，并朝着良性循环的方向发展；通过湿地资源监测、宣传培训、科学研究、强化管理等手段，不断提高湿地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水平，科学处理好人类活动与湿地保护与生态恢复的矛盾，引导群众参与湿地保护，实现湿地保护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第50条 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

市辖区地处腾格里沙漠边缘，是中国的三大风口之一，风大沙多，气候干燥，为风沙危害严重地区。市辖区在干旱条件下统筹水资源保护和恢复湿地，建立国家级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区，在防止沙漠侵蚀、

减缓沙尘暴、防止农牧区土地沙化、维护农牧业生产等方面均起到了较好的作用。

坚持生物措施和工程措施相结合，加快沙漠综合治理进程。具体措施为：一是加强湿地边缘保护，在滨河湿地加筑堤坝，营造护堤林，退耕还湖，疏通渠道，提高拦洪蓄洪能力。二是提高湿地面积和质量，在沙漠湿地修建补水渠道，实施造林种草，阻止沙漠前移。三是延伸湿地保护范围，采取扎设草方格沙障，栽种灌草植被，营造防风固沙带，围栏封育等措施，对湿地保护区周边的沙地进行了综合治理。

第十二章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控制

第 51 条 中心城区规模

市辖区的中心城区范围包括文昌镇、滨河镇、迎水桥镇、柔远镇，2009年城市建设用地用地为1421公顷，城市人口为18.0万人，人均用地79平方米。规划目标年城市建设用地为3495公顷，城市人口将达26.5万人。

第 52 条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发展方向

依托黄河，突出生态园林旅游城市特色，城市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并重，贯彻生态城市理念；尊重城市文脉，保护城市自然与文化遗存；旧城改造与新区建设结合，近期与远期结合；合理布局并完善城市各项功能，体现生态、旅游、文化特色，逐步完善市区的城市主导功能，大力实施城市化、工业化战略，增强市区的集聚辐射带动功能，形成沿黄河和包兰铁路带状发展的城市空间格局。

城市总体布局结构在不断完善各项职能的基础上，组团间相向发展。结合城市核心组团发展柔远组团和迎水组团，轴线为规划中央大道、鼓楼南北街，机场大道以东，柔远镇以西的城市的东、西边界，滨河大道为城市滨河生态景观轴；城市核心组团以鼓楼为中心发展为城市商业中心；迎水组团以行政办公、文化娱乐、商业金融和居住为主；柔远组团以城市商务中心、城市物流中心及综合居住和配套服务职能为主的城市次中心。

第 53 条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原则

1、严格控制城市用地规模，要按照循序渐进、节约土地、集约

发展、控制时序的原则合理安排城市建设用地。

2、规划用地应依法审批，必须符合市辖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时又要符合中卫市城市总体规划。

3、依据中卫市城市规划标准合理确定各项建设用地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各项市政基础设施和生态绿化建设。

4、安排中心城区建设用地应根据规划及存量土地状况，统筹协调，区分轻重缓急，科学合理确定新增建设用地的规模和布局，对中心城区内的湖泊、水系及设施园地应合理保留，形成生态走廊和城市景观带。

5、中心城区建设应优先使用闲置、空闲地。

第十三章 乡镇土地利用调控

第54条 调整总则

《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计划，严格执行。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等约束性指标分解下达到各乡镇，严格落实，不得减少。建设用地总规模、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等预期性指标通过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加以引导，力争实现。

各乡镇要按照《规划》规定的原则、目标和主要任务，积极配合自治区区域发展战略实施，切实落实所属区域的土地利用政策，加强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土地利用的统筹协调。落实和执行《规划》的土地用途分区成果，促进形成统筹协调的土地利用秩序。

第55条 各乡（镇）土地利用调控指标分解

规划期间，自治区规划下达给中卫市市辖区耕地保护指标为63880公顷、基本农田指标为51233公顷、新增建设用地5133公顷、其中占用耕地2233公顷、土地整治补充耕地2900公顷。市辖区综合考虑各乡（镇）规划期内人口、经济、资源、城镇化、基础设施、工业发展、各类用地现状和用地需求、补充耕地潜力以及闲置土地、空闲土地、低效建设用地数量等因素，遵循占补平衡、利责相统一、节约集约用地、刚性和弹性并举、统筹兼顾等原则，将5项控制指标分解到各乡（镇）。

1、滨河镇

中心城区核心区域，重点发展第三产业，成为区域政治、经济、

商贸、娱乐中心，土地总面积 2731 公顷。

2020 年滨河镇耕地保有量为 831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626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 466 公顷，其中新增占用耕地 437 公顷；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面积为 39 公顷。

2、文昌镇

中心城区核心区域，重点发展第三产业，成为区域经济、商贸、娱乐中心，土地总面积 2677 公顷。

2020 年文昌镇耕地保有量为 563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211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 583 公顷，其中新增占用耕地 442 公顷；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面积为 0 公顷。

3、东园镇

是中卫市工业园区所在地，也是引黄灌区的农业强镇，以区位优势为驱动，园区产业和高效农业发展。土地总面积 26063 公顷。

2020 年东园镇耕地保有量为 4811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4374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 2019 公顷，其中新增占用耕地 239 公顷；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面积为 0 公顷。

4、柔远镇

位于市辖区的东部，将建成城市物流中心及综合居住和配套服务职能为主的城市次中心。土地总面积 4199 公顷。

2020 年柔远镇耕地保有量为 2338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1927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 337 公顷，其中新增占用耕地 260 公顷；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面积为 0 公顷。

5、镇罗镇

镇罗镇为全市无公害设施蔬菜基地。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配套齐全，集中连片”建设的原则，大力发展设施蔬菜大棚种植，提升设施蔬菜产业在经济发展中的主导地位。土地总面积 20862 公顷。

2020 年镇罗镇耕地保有量为 3429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3164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 285 公顷，其中新增占用耕地 63 公顷；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面积为 0 公顷。

6、宣和镇

市域北部重点发展的美丽小城镇，重点发展粮食、枸杞、经果林、家禽养殖和农副产品加工。土地总面积 47914 公顷。

2020 年宣和镇耕地保有量为 10532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8028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 386 公顷，其中新增占用耕地 174 公顷；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面积为 2550 公顷。

7、永康镇

扬水灌区重点发展城镇，重点发展粮食、经果林和农副产品加工，土地总面积 51768 公顷。

2020 年永康镇耕地保有量为 7232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5030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 117 公顷，其中新增占用耕地 81 公顷；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面积为 221 公顷。

8、常乐镇

辖区内矿产资源丰富，在以陶瓷、机械铸造、煤炭、石膏为主的传统产业格局基础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实现资源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土地总面积 88572 公顷。

2020年常乐镇耕地保有量为3911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3421公顷；新增建设用地224公顷，其中新增占用耕地154公顷；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面积为21公顷

9、迎水桥镇

沙坡头旅游区所在镇、重点发展旅游、粮食、经济作物、农副产品加工。土地总面积108516公顷。

2020年迎水桥镇耕地保有量为3584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2594公顷；新增建设用地588公顷，其中新增占用耕地302公顷；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面积为495公顷。

10、兴仁镇

市域南部重点镇，重点发展粮食、经济作物、农副产品加工。土地总面积27755公顷。

2020年兴仁镇耕地保有量为10913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9727公顷；新增建设用地84公顷，其中新增占用耕地52公顷；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面积为364公顷

11、香山乡

以晒砂瓜种植为主，土地总面积110154公顷。

2020年香山乡耕地保有量为13164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8941公顷；新增建设用地44公顷，其中新增占用耕地29公顷；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面积为348公顷。

12、蒿川乡

是中卫市市辖区生态建设的重点建设区域，以生态退耕、土地综

合治理等生态建设为主，土地总面积 46832 公顷。

2020 年蒿川乡耕地保有量为 3374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3211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 0 公顷，其中新增占用耕地 0 公顷；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面积为 114 公顷。

第十四章 实施保障措施

第56条 加强规划间的衔接与协调，限制规划修改

加强与各类规划衔接，特别是自治区级空间规划，统一用地目标，防止“规划打架”、规划执行困难等问题，探索构建以空间治理和空间结构优化为主要内容的土地利用管理体系。《规划》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各区域各业各类用地必须严格按照规划执行。各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规划确定的目标和指标，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

规划期内，限制规划修改和调整。对涉及改变土地利用方向、规模、重大布局的原则性修改，必须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报规划原审批机关批准。严禁擅自调整、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第57条 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制，探索耕地保护的激励机制

认真贯彻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加强基本农田永久性保护。将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作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实行政府主要负责人对辖区内的耕地保护情况负总责，对耕地保护落实不到位的，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第58条 强化土地用途分区管制，落实分区管制措施

严格实施不同用途分区的管制规则。禁止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基本农田进行城镇村建设，加强基本农田保护；控制在一般农地区、林业用地区、牧业用地区内进行与农业生产、林业、牧业建设不相关的开发建设活动；城镇村建设用地区和独立工矿用地地区严格执行规划用地标准，合理安排建设用地布局；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加强保护，

不得占用保护区核心区的土地进行新的生产建设活动，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开发建设活动。

第 59 条 加强土地市场管理，严格土地有偿使用制度

进一步规范土地市场，完善土地经营机制，充分发挥土地综合效益，实现经济发展与土地资产收益的良性互动，更好地促进土地的节约集约利用。

严格土地有偿使用制度，提升市辖区土地出让比例。对于经营性或其他具有竞争性的项目，必须以出让方式供地，对于公益性项目，有条件的也应尝试通过市场化手段配置土地。

第 60 条 加强宅基地管理，提高集约化水平

促进农村居民点集聚发展，有序实施农村居民点拆并，逐步向城镇和中心村集中。通过积极引导和合理控制，改变传统的宅基地分配和使用模式，走城乡一体化发展道路，逐步形成布局合理、设施配套、方便生产、有利生活的中心村和居住区，提高土地利用综合效率。

第 61 条 完善规划实施的信息化管理

充分利用规划数据库和规划管理信息系统等科技手段，加强对规划成果的动态管理，实现规划执行情况动态监管、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台账管理、建设用地预审、用地审批、规划调整等的信息化、网络化，提高规划管理科技水平，保障规划有效实施。

第 62 条 加大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力度

完善规划公示制度。通过互联网、电视、报纸和公告等方式对规划成果进行公示，切实增强规划的公开性和透明性。将规划的有关政

策和要求，以及工作制度和审批程序向公众公开，为公众参与提供平台。对规划方案的确定要积极组织听证会，广泛听取群众意见，提高规划的公众参与能力。政府要积极保障沟通渠道畅通，及时接受与处理公众的反馈意见，实现公众对规划实施的监督。

第十五章 附则

第 63 条 成果内容

中卫市市辖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说明和规划图件三部分组成。规划文本与规划图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规划说明是对规划文本的具体解释。

第 64 条 生效时间

本规划自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实施。

第 65 条 解释权

本规划条款由中卫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解释，由中卫市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附表

表 1 中卫市市辖区土地利用主要控制指标表

单位：公顷

指标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自治区下达)	规划目标年 (规划落实)	指标属性
耕地保有量	71310	63880	64682	约束性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42018	51233	51254	约束性
建设用地总规模	16454	20686	20686	预期性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	5133	5133	预期性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规模	-	2233	2233	约束性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规模	-	2900	4152	约束性

表2 中卫市市辖区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 类			规划基期年（2009年）		规划目标年（2020年）		规划期间面积增减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			
土地总面积			538043	100.00%	538043	100.00%	0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19520	3.63%	19080	3.55%	-440
		水浇地	12883	2.39%	13153	2.44%	270
		旱地	38907	7.23%	32449	6.03%	-6458
		小计	71310	13.25%	64682	12.02%	-6628
	园地		5694	1.06%	9331	1.73%	3637
	林地		27214	5.06%	28359	5.27%	1145
	牧草地		319999	59.47%	321762	59.80%	1763
	其他农用地		10503	1.95%	10293	1.91%	-210
农用地合计			434720	80.80%	434427	80.74%	-293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3222	0.60%	4474	0.83%	1252
		农村居民点	7671	1.43%	6494	1.21%	-1177
		采矿用地	1972	0.37%	1719	0.32%	-253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	0.00%	3540	0.66%	3540
		小计	12865	2.39%	16227	3.02%	3362
	交通水利用地	铁路用地	619	0.12%	840	0.16%	221
		公路用地	1877	0.35%	2598	0.48%	721
		民用机场用地	164	0.03%	164	0.03%	0
		港口码头用地	0	0.00%	0	0.00%	0
		管道运输用地	1	0.00%	19	0.00%	18
		水库水面	188	0.03%	188	0.03%	0
		水工建筑物用地	47	0.01%	88	0.02%	41
		小计	2896	0.54%	3897	0.72%	1001
	其他建设用地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114	0.02%	193	0.04%	79
		特殊用地	579	0.11%	369	0.07%	-210
		盐田	0	0.00%	0	0.00%	0
		小计	693	0.13%	562	0.10%	-131
建设用地合计			16454	3.06%	20686	3.84%	4232
其他用地	水域		4559	0.85%	4872	0.91%	313
	自然保留地		82310	15.30%	78058	14.51%	-4252
	其他土地合计		86869	16.15%	82930	15.41%	-3939

表3 中卫市市辖区耕地保有量变化情况表

单位:公顷

规划期限	基期年耕地面积	规划期间补充耕地					规划期间减少耕地				规划期间净增减	期末耕地保有量
		合计	土地整理	土地复垦	土地开发	其他	合计	建设占用	灾毁	其他		
规划基期	71310	0	0	0	0	0	0	0	0	0	—	74905
调整后规划	71310	5389	3110	192	850	1237	12017	2233	0	9784	-6628	64682
年均净增减	—	539	311	19	85	12	120	22	0	98	-66	-1022

表4 中卫市市辖区各乡（镇）永久基本农田调整分析表

单位：公顷

行政名称	规划基期年（2009年）		规划目标年（2020年）		规划净增减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滨河镇	684	1.63%	626	1.22%	-58
文昌镇	132	0.31%	211	0.41%	79
东园镇	3978	9.47%	4374	8.53%	396
柔远镇	1970	4.69%	1927	3.76%	-43
镇罗镇	2855	6.79%	3164	6.17%	309
宣和镇	4117	9.80%	8028	15.66%	3911
永康镇	3361	8.00%	5030	9.81%	1669
常乐镇	3669	8.73%	3421	6.67%	-248
迎水桥镇	2390	5.69%	2594	5.06%	204
兴仁镇	8112	19.31%	9727	18.98%	1615
香山乡	7466	17.77%	8941	17.44%	1475
蒿川乡	3284	7.82%	3211	6.26%	-73
合计	42018	100.00%	51254	100.00%	9236

表5 中卫市市辖区各乡（镇）土地用途分区面积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	基本农田保护区	一般农地区	城镇村建设用地区	独立工矿	风景旅游用地区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	林业用地区	牧业用地区	其他用地区
滨河镇	681	301	1082	5	0	74	0	186	21	381
文昌镇	238	541	1330	0	0	60	0	181	89	238
东园镇	4998	945	685	2194	0	0	0	784	7975	8482
柔远镇	2142	769	678	66	0	164	0	85	7	288
镇罗镇	3536	1120	604	359	0	295	0	874	11717	2357
宣和镇	8947	8274	1536	654	111	287	0	320	22971	4814
永康镇	5570	5223	958	79	0	167	0	165	37904	1702
常乐镇	3702	1086	731	208	5	435	3	807	79022	2573
迎水桥镇	2933	1951	1327	1243	126	476	8979	3659	44029	43793
兴仁镇	10031	1545	1154	61	0	0	0	5860	7024	2080
香山乡	9179	4691	843	227	1	253	0	2371	80827	11762
蒿川乡	3424	314	1	0	0	0	0	10661	28843	3589
总计	55381	26760	10929	5096	243	2211	8982	25953	320429	82059

表6 中卫市市辖区各乡（镇）建设用地管制分区面积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	允许建设区	有条件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
滨河镇	1201	104	1352	74
文昌镇	1409	293	915	60
东园镇	2882	1874	21307	0
柔远镇	758	306	2971	164
镇罗镇	962	23	19582	295
宣和镇	2190	381	45056	287
永康镇	1037	60	50504	167
常乐镇	940	218	86976	438
迎水桥镇	2676	319	96066	9455
兴仁镇	1215	150	26390	0
香山乡	1070	20	108811	253
蒿川乡	1	0	46831	0
总计	16341	3748	506761	11193

表7 中卫市市辖区各乡（镇）“三线”划定情况表

单位：公顷

乡镇名称	生态保护红线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城市开发边界
滨河镇	74	626	1180
文昌镇	60	211	1653
东园镇	0	4374	45
柔远镇	164	1927	664
镇罗镇	295	3164	
宣和镇	287	8028	
永康镇	167	5030	
常乐镇	438	3421	
迎水桥镇	9455	2594	836
兴仁镇	0	9727	
香山乡	253	8941	
蒿川乡	0	3211	
合计	11193	51254	4378

表 8 中卫市市辖区各乡（镇）规划控制指标表

单位:公顷

乡镇	耕地保有量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建设用地总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
滨河镇	831	626	1266	466	437	39
文昌镇	563	211	1432	583	442	0
东园镇	4811	4374	3334	2019	239	0
柔远镇	2338	1927	939	337	260	0
镇罗镇	3429	3164	1208	285	63	0
宣和镇	10532	8028	2608	386	174	2550
永康镇	7232	5030	1253	117	81	221
常乐镇	3911	3421	1294	224	154	21
迎水桥镇	3584	2594	4699	588	302	495
兴仁镇	10913	9727	1390	84	52	364
香山乡	13164	8941	1175	44	29	348
蒿川乡	3374	3211	88	0	0	114
合计	64682	51254	20686	5133	2233	4152

表9 中卫市市辖区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修改后指标（亩）			涉及乡（镇）	级别
					总规模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其中占耕地		
能源	1	石空至兰州原油管道工程	扩建	2006-2015	5	2	1	迎水桥镇、东园镇	国家级
	2	西气东输二线管道工程	扩建	2006-2015	8	6	3	常乐镇、永康镇、宣和镇	国家级
	3	西气东输三线管道工程	扩建	2006-2018	8	6	3	常乐镇、永康镇、宣和镇	国家级
	4	中卫—贵阳输气管道工程	扩建	2010-2015	5	2	2	永康镇、宣和镇	国家级
	5	新疆煤制天然气外输管道工程（宁夏段）	新建	2014-2020	13	13	5	迎水桥镇、宣和镇、常乐镇	国家级
	6	西气东输三线中卫至靖边联络线工程	新建	2015-2018	1	1	1	永康镇	国家级
	7	新能源项目	新建	2011-2018	192	192	0	常乐镇、香山乡、宣和镇、永康镇、迎水桥镇、镇罗镇	自治区级
	小计 7 个		—	—	232	222	15	—	—
电力	8	宁夏中卫热电厂	新建	2011-2013	30	30	0	东园镇	国家级
	9	沙坡头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6-2018	9	9	7	迎水桥	国家级
	10	香山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7-2019	9	9	6	香山乡	国家级
	11	宣和 330KV 变电站	新建	2011-2015	21	21	0	宣和镇	自治区级
	12	镇罗 330KV 变电站	新建	2011-2015	1	1	0	镇罗镇	自治区级
	13	香山供电站	新建	2014-2020	1	1	0	香山乡	自治区级
	14	甘塘供电站	新建	2014-2020	1	1	0	迎水桥镇	自治区级
	15	沙阳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7-2020	4	4	0	迎水桥镇	自治区级
小计 8 个		—	—	76	76	13	—	—	

中卫市市辖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修改后指标（亩）			涉及乡（镇）	级别
					总规模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其中占耕地		
交通	16	甘塘至武威铁路复线工程	扩建	2011-2015	52	45	1	迎水桥镇	国家级
	17	包兰铁路复线工程	扩建	2011-2020	214	20	15	文昌镇、滨河镇、迎水桥镇、常乐镇、香山乡	国家级
	18	宝中铁路复线工程	扩建	2011-2020	14	7	5	镇罗镇、宣和镇	国家级
	19	中卫至兰州客运专线	新建	2015-2020	78	74	40	常乐镇、香山乡	国家级
	20	乌海至玛沁公路（G1816）青铜峡至中卫段	新建	2016-2018	540	510	110	东园镇、柔远镇、镇罗镇、迎水桥镇	国家级
	21	中卫到吴忠城际铁路	新建	2015-2020	140	130	89	常乐镇、永康镇、宣和镇	自治区级
	22	国道109线桃山口至郝家集（宁甘界）段公路	改建	2015-2020	25	1	0	兴仁镇	自治区级
	23	国省县乡公路	扩建	2011-2018	30	30	20	宣和镇、东园镇、永康镇、镇罗镇、兴仁镇、香山乡、柔远镇、迎水桥镇、常乐镇	自治区级
	24	中卫黄河大桥	改建	2011-2015	4	4	3	滨河镇	自治区级
	25	下河沿黄河公路大桥	新建	2016-2020	20	20	10	迎水桥镇	自治区级
	26	中卫宣和黄河公路大桥	新建	2016-2020	20	20	10	宣和镇、永康镇、镇罗镇	自治区级
	27	国道338线中宁至中卫、中卫至甘塘段	改建	2016-2018	200	129	70	迎水桥镇、常乐镇、永康镇、宣和镇	自治区级
	28	省道205线中卫至海原关庄段	改建	2018-2020	230	100	40	永康镇、常乐镇	自治区级
	29	省道308线白马至中卫段	改建	2018-2020	95	40	20	镇罗镇、柔远镇、东园镇、迎水桥镇	自治区级
	30	镇照公路照壁山经沈桥至滨河大道连接线工程（广汇大道）	新建	2011-2015	48	43	43	东园镇	市级
	31	中铁物流园及铁路连接线	新建	2015-2020	60	60	40	东园镇、宣和镇、镇罗镇	市级
	32	迎水桥至闫地拉图公路	改建	2011-2015	25	24	0	迎水桥镇	县级
33	兴仁镇东环路	新建	2017-2020	2	2	2	兴仁镇	县级	

中卫市市辖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修改后指标（亩）			涉及乡（镇）	级别
					总规模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其中占耕地		
	34	中卫中宁工业园区连接线	新建	2016-2018	20	16	4	镇罗镇、东园镇	县级
	35	宣和美丽城镇道路	新建	2017-2020	5	3	3	宣和镇	县级
	小计 20 个		—	—	1822	1278	525	—	—
水利	36	黄河宁夏段中卫右岸标准化堤防工程	新建	2013-2020	23	16	10	常乐镇	国家级
	37	黄河宁夏段二期防洪工程	新建	2016-2020	20	10	10	滨河镇、柔远镇、常乐镇	国家级
	38	沙坡头水利枢纽南北干渠及灌区节水改造工程	扩建	2011-2020	30	20	15	迎水桥镇、东园镇、文昌镇	自治区级
	39	黄河中卫过境段水生态治理工程	新建	2015-2020	45	45	10	滨河镇、文昌镇、柔远镇、永康镇、常乐镇、迎水桥镇	县级
	40	中卫兴仁综合供水工程	新建	2011-2015	4	4	2	兴仁镇	县级
	小计 5 个		—	—	122	95	47	—	—
旅游	41	沙漠植物博览园	新建	2011-2015	5	5	0	迎水桥镇	县级
	42	沙坡头区沙漠博览园	新建	2011-2013	10	10	0	迎水桥镇	县级
	43	沙坡头农家乐建设项目	新建	2011-2018	1	1	1	迎水桥镇	县级
	44	沙漠小镇项目	新建	2013-2020	23	23	0	迎水桥镇	县级
	45	金沙岛旅游项目	新建	2014-2016	3	3	0	迎水桥镇	县级
	46	全域旅游项目	新建	2016-2020	20	15	10	迎水桥镇、宣和镇、常乐镇、镇罗镇、东园镇、永康镇、柔远镇	县级
	小计 6 个		—	—	62	57	11	—	—
民生	47	“十二五”生态移民	新建	2011-2015	55	0	0	迎水桥镇、永康镇、香山乡、常乐镇、宣和镇、东园镇、兴仁镇	自治区级
	48	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新建	2016-2018	24	0	0	东园镇、兴仁镇、宣和镇、常乐镇	自治区级
	49	兴仁镇敬老院	新建	2011-2015	6	6	4	兴仁镇	县级
	小计 3 个		—	—	85	6	4	—	—
其他	50	中卫工业园区	扩建	2011-2015	1677	640	0	东园镇、迎水桥镇	自治区级

中卫市市辖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修改后指标（亩）			涉及乡（镇）	级别
					总规模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其中占耕地		
	51	通信基础设施项目	新建	2017-2020	12	12	5	迎水桥镇、宣和镇、常乐镇、镇罗镇、东园镇、永康镇、柔远镇、滨河镇、文昌镇、兴仁镇	自治区级
	52	工业项目用地	扩建	2015-2020	30	30	5	东园镇、镇罗镇、宣和镇、常乐镇、迎水桥镇	县级
	53	中卫西部云计算基地	新建	2013-2020	42	40	0	迎水桥镇、宣和镇	县级
	54	云计算数据中心	新建	2014-2020	67	67	0	东园镇	县级
	55	宣和云基地	新建	2014-2020	20	20	20	宣和镇	县级
	56	迎水云基地	新建	2014-2020	22	18	17	迎水桥镇	县级
	57	香山红圈子农贸市场	新建	2014-2016	1	1	1	香山乡	县级
	58	金银岛	新建	2014-2020	7	7	1	迎水桥镇	县级
	59	加油站	新建	2011-2020	5	5	4	镇罗镇、永康镇、香山乡	县级
	60	迎水桥高墩湖项目	新建	2011-2015	4	4	0	迎水桥镇	县级
	61	兴仁集镇建设项目	新建	2013-2015	2	2	0	兴仁镇	县级
	62	永康镇果品储藏库	新建	2011-2015	4	4	0	永康镇	县级
	63	常乐镇泵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11-2015	1	1	0	常乐镇	县级
	小计 14 个		—	—	1894	851	53	—	—
	总计		—	—	4293	2585	668	—	—